

人權與老人生活

蔡明殿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長

張江清、陳威夫整理

甚麼是老年人的人權？

人權是普世化的，每人都應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老年人的人權在「世界人權宣言」、各項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其他多項國際公約和宣言中，都有明確的規範。

老人的人權議題，包括下列幾項獨立、個別和相關的議題：

- ◆ 應有權利享受基本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居所和衣著。
- ◆ 應有權利享受社會安全、救助和保護。
- ◆ 免受歧視的自由，不因年齡或任何其他身份，在就業、居住、醫療保健和社會服務中被歧視。
- ◆ 應有權利享受最高品質的醫療保健。
- ◆ 應有權利受到尊重。
- ◆ 應有權利不受忽視或任何肢體和精神的虐待。
- ◆ 應有權利積極參與社會上所有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活動。
- ◆ 應有權利，有效和全面參與關於本身福祉的決定。

政府確保老人人權的責任

那幾項人權法規的條文保障老人人權？

以下引自「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人人皆得享有一切的…權利與自由…不得有所區別…人既為社會之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

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人人有權享受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健康與福祉…包括食、衣、住、醫療和必需的社會服務，且於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時得受社會安全保障…」(「世界人權宣言」第 2, 22 和 25 條)

「…締約國…採取步驟保證…不受任何歧視可以行使權利…締約國…承認工作的權利…每個人除了工作能力和年資之別外…都有機會晉升…締約國…承認人人都享有社會安全和生活水準的權利，包括包括足夠的食、衣和住…，人人有免受飢餓的基本權利…人人有權享有可得到的最高水準的生理和心理保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 2, 7, 9, 11 和 12 條)

「每一締約國…採取步驟尊重並確保每個人的…不論任何權利…不得區分…任何人均不得被殘忍的對待、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特別是，對任何人均不得未經其自由同意而施以醫藥或科學試驗…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待遇…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2, 7, 10 和 17 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工作權…；享有相同的就業權利…，…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締約國應…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締約國應…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特別是…保證她們有權…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12 和 14 條)

(以上摘自 www.pdhre.org)

人權觀念的迷思

◆ 89年陳水扁總統就職，提出人權立國的主張，因此人權是和民進黨劃等號？

前述我國對於世界人權思想的貢獻早在民國34年聯合國創立時，即參與起草民國37年12月10日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近年來的人權環境改善始於76年解除戒嚴。這種改善持續至82年、83年間，我國已被世界認定為相當民主自由化的國家。因此人權立國的實績，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即已顯示。陳水扁總統人權立國的主張是彰顯人權的重要，對推動和施行人權教育很有助益，但卻不能解釋為人權是和民進黨劃等號。

◆ 中華民國(台灣)的人權不及格？

人權沒有所謂及格或不及格的問題(參見拙作：自由時報90年12月9日)。聯合國現今有近190個會員國，沒有一個國家及格，也沒有一個國家不及格。國際上的各國人權評鑑，一般是引用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和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的年度報告(不是量化的)，這兩份報告對我國都有很好的評價。量化的報告如(Freedom House)，對我國的評鑑，自82年(1993)起即已給予極佳認定。另外美國國務院也由其派駐各國的外交官編寫各國人權概況報告，登載在其網頁上，對我國也有極正面的評語。因此台灣的人權從來沒有不及格。

◆ 人權觀念是西方的思想？

人權觀念是世界各地的人類社會，經由長期分別演進而來的。在聯合國初創時期，經由兩年多的時間，由各國代表(不同種族、不同文化、不同宗教等)綜合討論而歸納為三十條的「世界人權宣言」，作為各國的共同追求目標。

人權觀念在各國都是演進而來，以生命權來說(第三條)，在神權時期，河伯要

娶親，有些少女的生命就被犧牲掉；在君權時期，皇帝駕崩王妃、大臣要殉葬，還有誅九族的處刑；生命權要到民權時期才有保障。

後記：

在人權的領域，西方的學者現在引用最多的叫做『己不欲，勿施於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相當人權，但還是比較消極。積極的就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這個才是積極的，例如：我們高雄市有老人公費裝假牙，因為屏東市民、屏東縣民不是屬於高雄縣政府的照顧範圍，所以這種政策沒有辦法過高屏溪，去岡山、去鳳山實施。但是中央政府或者地方政府，應該要能夠去跟隨這一種政策，這樣才算是普及化的。當大家有這種人權的概念的時候，他就會支持政府的人權政策，因為人權政策常常都是要花錢的，那不是說印鈔票，說要做就要做了，不然的話這樣人權的理想從『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這樣唱，唱了兩千多年，只是一種宣示的、道德的作用，而沒有真正的落實。事實上，全民健保也是相當好的一種人權概念。

關於老人人權的部分，基本上要先有一種均等的概念。因為你不能說完全提倡說「今天兒童人權非常重要，老人呢？在日落西山，我們就不要理他」，或者說「我們今天從事老人人權，所以就全部資源往老人人權來講，保護婦女、原住民、兒童那部份就可以稍微疏忽」，需要保障各種背景的人口，強調是一種平衡，一種均衡。基本上，以人權的觀點來看，我們最先開始在談老人人權一定要先回歸於整個全社會，關照到各種背景的這一種人權的需要來做出發點，這個是整個社會的議題。

人權這個議題，台灣會在這個領域中繼續改善，而不是會退步，而不是會隨著民進黨的執政的存在而存在、消失而消失。在人權的領域中間，大家曉得這種人

權，這種人的心理情況是很難量化的。世界各國在討論人權，把他當做一種學術來討論時，他們一直認定把人權的概況量化是一個很困難的過程，不太容易，不準。什麼人可以站出來說人權不及格？第一點是在展示自己的權威，自己站在一個道德高地，你的道德標準很高所以台灣不及格。我現在要說的是，台灣如果沒有及格，那菲律賓有及格嗎？印度有及格嗎？在人權的領域中一直在談這些數目，就是把問題都岔開了。我們的兒童人權、婦女人權、原住民人權...種種地方，都有改進的餘地，你必須要談這些議題，而不只是用一件事來概化。

這個就是說，可以有很多意義不同的觀點，但基本上我們要回歸世界上比較能夠認同的，就是以這個「世界人權宣言」來界定，然後用這個來解釋我們的社會政策，而不要說隨便去聽，聽人說那個都是

西方的，否定了中華民國的代表，在代表東方人參與這種世界人權宣言的這種制定。

附註：

「世界人權宣言」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頒布《世界人權宣言》。這一具有歷史意義的《宣言》頒布後，大會要求所有會員國廣為宣傳，並且“不分國家或領土的政治地位，主要在各級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加以傳播、展示、閱讀和闡述。”

全文內容請詳

閱<http://w4.kcg.gov.tw/~seniorww/oldresearch/rights.htm>

(本文整理自92年9月3日高雄醫學大學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之「倡導老人人權研討會」中蔡明殿理事長之專題演講內容)